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 威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